

证券代码：301372

证券简称：科净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31,083,107.01 元，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-42,793,975.9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后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,593,429.35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4,669,792.14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2024 年年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,593,429.35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

规定，结合当前整体市场环境、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及现金流情况，为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健康、稳定发展。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16,388,571.77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的 净利润（元）	-131,083,107.01	19,402,459.94
研发投入（元）	19,924,369.25	19,043,604.63
营业收入（元）	191,284,387.57	301,779,764.8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 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6,593,429.35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 （元）	114,669,792.14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 会计年度	否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现金分红总额 （元）	16,388,571.77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回购注销总额 （元）	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 均净利润（元）	-55,840,323.53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（元）	16,388,571.77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研发投入总额 （元）	38,967,973.88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	7.90%	

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(%)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注：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上市，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。2022 年度非公司上市后的会计年度，故无需填报，上表及下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指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。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原因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四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未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考虑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五、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

公司 2024 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各种因素的前提下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，重视对股东的回报，并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，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六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

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七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议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鉴于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，考虑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，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及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鉴于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，考虑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，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及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